

更正内容

1. 原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评价分“注：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②全部技术参数均需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手册或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进行佐证，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③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④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⑤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统一更正为“①以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别序号为1项。②提供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评分依据，所提供技术参数确认函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负偏离。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同时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官方宣传彩页或原厂技术白皮书或手册作为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参数的佐证材料，所提供佐证资料须加盖制造商公章（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视为制造商），未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视为未提供。④若采购文件已有其它佐证材料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⑤未提供任何佐证材料或提供佐证材

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负偏离扣分；⑥投标文件中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评分依据②与佐证材料③有不一致的解釋（或证明）的，视为负偏离。”。

2.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